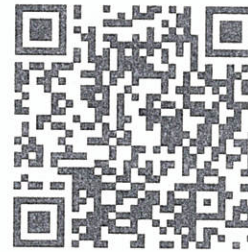




191600140048
有效期2025年1月28日

正本


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WT20230826048

样品名称: 燕麦黑糖沙琪玛

标称生产者: 河南豫粮集团凯利来食品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: 河南豫粮集团凯利来食品有限公司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
濮阳市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Puyang Zhong Ding Detection Technology Co., Ltd



检验报告声明

- 一. 检测报告中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视为无效。
- 二. 检验报告未加盖我单位公章，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。
- 三. 如对检验结果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(农产品5个工作日)内，向本单位书面提出复测申请，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。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，本单位将退还委托单位的复测费。
- 四. 对于委托送检样品，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，本单位仅对所测样品负责，不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；对于抽检任务，检测结果仅对本批所抽检样品负责。
- 五. 检验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，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，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，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及法律责任。
- 六. 本单位按照委托协议或双方约定的样品处理方式处理余检样品。
- 七.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，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，技术条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。
- 八.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验报告，部分复制，私自转让，盗用，冒用，涂改，增删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，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为严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- 九.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，不进行复测，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(不限于)，本公司不受理复测申请：
 - (1) 检验结果显示微生物指标超标的；
 - (2) 复检备份样品超过保质期的；
 - (3) 逾期提出复检申请的；
 - (4) 其他因样品不能保存等原因导致无法实现复检的。
- 十. 电子报告均为扫描版，PDF、Word或其他形式的电子报告，均不是本司行为，且电子版报告仅供展示，本司一切报告以纸质版为准。
- 十一. 本报告分为正本或副本，正本交客户，副本连同原始记录一并存档。
- 十二. 扫描本报告右上方二维码，扫描内容须与纸质版检测目录一致；否则，均属无效。对其产生的任何问题，本公司概不负其法律责任。

单位：濮阳市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：河南省濮阳市清丰县人民路东段家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
邮政编码：457300

电话：0393-7266708

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

濮阳市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Puyang Zhong Ding Detection Technology Co., Ltd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WT20230826048

第 1 页 共 3 页

样品名称	燕麦黑糖沙琪玛	商标	凯利来
生产日期	2023-08-25	规格型号	5千克/箱
样品数量	1200克	质量等级	/
委托单位	河南豫粮集团凯利来食品有限公司	委托单位地址	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清河头乡文明路与挥公路交汇处东100米
标称生产者	河南豫粮集团凯利来食品有限公司	标称生产者地址	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清河头乡文明路与挥公路交汇处东100米
送样人	程强胜	联系电话	13359019470
样品标识	/	样品状态	样品完好
到样日期	2023-08-26	检测日期	2023-08-26 至 2023-09-04
检验项目	详见附页		
检验结论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经检验, 所检项目符合GB 7099-2015、GB 7718-2011标准要求。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20px;"> <p>(检验检测专用章)</p> <p>签发日期: 2023-09-04</p>  </div>		
备注	/		

主检: 李五星

审核: 吴孙乐

批准: 黄静萍

